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502918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5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黄汉生

地　　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白龙村16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卫生纸；纸巾；纸或纸板制告示牌；影集；笔记本；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；镶嵌照片用装置；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；办公文具